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海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海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海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；復參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與告訴人張綠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與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並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各1份（見調院偵卷第7、11-12頁）附卷可查；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等節；暨其犯罪動機、前有3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、戶籍資料註記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本院卷第11-14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第9頁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偵字卷第9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所竊得之雞胸肉去皮-解凍肉2份、冬瓜1塊及雞

01 里肌肉-冷藏肉3份【價值分為174元（計算式： $87 \times 2 = 174$   
02 元）、44元及216元（計算式： $72 \times 3 = 216$ 元）】，雖未扣  
03 案，惟因被告於調解時當庭以4,000元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此  
04 有前揭調解筆錄可佐，是被告賠償金額高於所獲犯罪所得價  
05 值，實已達成刑法第38條之1剝奪犯罪所得及保障告訴人求  
06 償權之立法目的，若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  
0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  
09 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  
10 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黃馨慧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5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29號

05 被 告 張海光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張海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10 113年3月27日晚上10時45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 
11 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中山林森門市內，徒手竊取雞胸肉  
12 去皮-解凍肉二份、冬瓜一塊、雞里肌肉-冷藏肉三份（前開  
13 六項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434元）得手。嗣因前開門市店長  
14 張綠津發覺有異，調取該門市監視錄影畫面後報案，始為警  
15 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張綠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張海光之自白、(二)告訴人張綠津之指訴、(三)案  
19 發時、地監視錄影擷圖、(四)前開商品之單價標籤影本等在卷  
20 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1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前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 
22 罪嫌。被告竊得之前揭商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賠  
23 償完畢，其賠償金額大於其竊得之前揭商品價值，即其犯罪  
24 所得已實際剝奪，併予敘明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1  
02  
03  
04

檢 察 官 吳春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郭昭宜
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